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7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0年04月0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该事项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公告之日，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已使用41,000万元。

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沛，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公司于2021年02月0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计划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或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02月0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授权管理

在本议案中的授权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例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4月，自上述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4月，自上述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从以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看，本金利息均安全回收，取得较好收益，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目前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投资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预计会有部分资金暂时闲置，运用这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9日